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27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宝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高端精密特殊不锈钢薄板及相关 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宝嘉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宝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端精密特殊不锈钢薄板及相关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61ew5y，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宝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端精密特殊不锈钢薄板及相关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云宝大道以西，宝山路以南，宝通路以东，占地面积 99914m²，建筑面积 199828m²。项目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年产 100 万吨高端精密特殊不锈钢薄板及相关产品。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揭东区政府意见，

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项目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1700mm18辊八机架连轧机组、1450mm20辊可逆冷轧机产生的冷轧油雾均经油雾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对应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平整、拉矫、辊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退火一车间、退火二车间和酸洗退火车间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均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各对应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制氢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二）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酸性废水经自建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酸洗及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过程，剩余浓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冷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轧冷却工序，不外排。脱脂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脱盐水制备浓水一并汇合达标后排至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酸洗废液、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

书要求，完善监测计划，按规范设置流量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项目酸洗、冷轧、抛丸、平整、拉矫、辊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2020年修改单）表3特别排放限值；项目退火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2020年修改单）表3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超低排放要求；项目制氢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其中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二）运营期项目脱脂废水、初期雨水、脱盐水制备浓水汇合后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2020年修改单）表2排放限值，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北侧4类）标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氮氧化物6.00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552吨/年，其中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广东彩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减排量中调剂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从揭阳市鹏盛实业有限公司停产拆除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揭东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